**110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徵選簡章**

1. 緣起

為促進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區域整合，與臺中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本次將推動臺中文化館舍串聯計畫，促進文化生活圈之整合與交流，藉由館舍之間的互動，除了達到共同行銷宣傳效益，更能加快區域整合、促進產業發展。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4. 執行單位：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5. 目標
6. 促進區域整合與產業發展，塑造文化生活圈。
7. 透過此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提升地方文化館、社區、觀光工廠等蓄積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並促進民眾關注地方文化，了解在地知識之契機。
8. 參與資格
   1. 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之範圍。
   2. 每案串聯活動需以1間文化館舍為主提案者，並結合2間以上文化館舍、社區、觀光工廠、店家、民間企業、社團或基金會等組織作為協同提案者，以達串聯之成效。
9. 徵選主題與內容
10. 串聯主題及概念需能促進地區文化、經濟發展，注重地方連結，結合在地知識。
11. 串聯方式形式不拘，可以如導覽探索、深度之旅、音樂季、DIY體驗、動靜態展覽、市集等，須具體說明執行方式，並撰寫計畫實際執行。
12. 申請方式
    1. 申請表電子檔請至**「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官網/公告/110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徵選簡章」**下載http://tclc.taichung.gov.tw
    2. 於110年5月31日（一）前mail至[isearch2018@gmail.com](mailto:isearch2018@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110年度串聯徵選】-主提案單位名稱**。
    3. 參與單位均採網路報名，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一)17時止。
13. 活動經費

活動經費每一案為新臺幣5至13萬，惟實際名額及金額，於審查會中決議。

1. 徵選方式及流程
   1. 簡報審查  
      依據申請文件辦理簡報審查，館舍須親自至本局進行簡報。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給予分數，加總後由高至低排序，序位總表由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2. 徵選流程

|  |  |
| --- | --- |
| **時間** | **項目** |
| 110年3月25日(四) | 公布「110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甄選簡章」 |
| 110年3月25日(四) | 召開「110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甄選」說明會。 |
| 110年5月31日(一)17時止 | 報名截止，以寄件時間為憑 |
| 110年6月7日(一)至6月11日(五) | 串聯活動甄審會議 |
| 110年6月15日(二) | 串聯活動甄選結果公告 |
| 110年6月25日(五)前 | 修正計畫、確定活動場次及資料彙整 |
| 110年10月31日(日)前止 | 串聯活動計畫執行期程 |
| 110年11月30日(二)止 | 辦理核銷結案 |

1. 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二)日止，分2期撥款。

1. 第一期款（50％）：於計畫核定後，獲選之提案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存摺影本、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執行單位辦理撥款，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2. 第二期款（50％）：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於110年11月5日(五)前，函送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第二期款領據，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等資料至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作業，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3. 徵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  |  |  |
| --- | --- | --- |
| **評分類別** | **評分項目說明** | **百分比** |
| 在地資源整合 | 計畫對於在地資源結合、合作模式、願景及永續發展 | 35% |
| 內容特色與創意 | 豐富度、特色、體驗學習性、創意性 | 35% |
| 串聯活動規劃 | 計畫書之完整性與效益評估 | 20% |
| 經費規劃 | 經費編列合理性 | 10% |

1. 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2. 計畫書(附件1)
3. 經費概算表(附件2)
4. 計畫執行意願書(附件4)
5. 其他相關文件各1份
6.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7. 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附件3)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8. 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9.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10. 輔導中心將輔導入選之館舍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輔導中心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11.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發展情況與需求接受輔導中心之協力輔導，或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串聯活動順利完成。
12.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2021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名稱暫定)」成果展。
13.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可授權文化局使用，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局外，亦授權文化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14.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本局辦理之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15. 退場機制
16.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獲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撥付經費。
17. 獲選之串聯計畫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款項；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18. 本案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串聯活動徵選活動小組/陳小姐

聯絡電話：04-23710723(周一至五10:00-17:00)

E-mail信箱：[isearch2018@gmail.com](mailto:isearch2018@gmail.com)

**【附件】**

提案計畫書範例附件1

計畫編號：

**110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串聯活動計畫**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 10 月 31 日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請蓋單位關防)**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聯絡資料 | 立案字號 |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請蓋章)**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 |
| 手機： |
| 聯絡人 | |  | 職 稱 |  |
| 電 話 | |  | 傳 真 |  |
| 手 機 | |  | e-mail |  |
| 地 址 | |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10年 月 日至110年 10 月 31 日 | | | | |
| 計畫經費(元) | 總經費 |  | | | |
| 串聯單位 | □文化館舍  □社區  □觀光工廠  □其他： | | | | |
| 預期效益  **(\*必填)** | 一、辦理串聯活動活動場次 場。  二、每場活動參加人次 人次。  三、其他績效： | | | | |
| 執行意願、及勞務切結  **(\*必填)** | □ 本單位願意遵守「110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徵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本單位辦理活動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分，將於110年底辦  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願負相  關責任。 | | | | |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 + 1. **計畫緣起**

請說明如何連結臺中市行政區之文化館舍、社區、觀光工廠、店家、民間企業、社團或基金會等相關團體組織，共同推動串聯活動的主題、計畫特色及如何進行合作及分工。

* + 1. **計畫目標**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本計畫之目標。

* + 1.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將採取何種方式達成目標，從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時間、執行方法、目標對象等面向詳細陳述）

1. 工作項目及實施方式：

| 工作項目 | 實施方式 | 串聯單位 |
| --- | --- | --- |
| ○○○音樂會 | 於本館一樓舉辦街角音樂會。 | 串聯XXX音樂協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預期效益**

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 + 1. **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人員基本資料表**

1. 合作單位（對象）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串聯單位 | 姓名/職稱 | 現職與學經歷簡介 | 本次計畫編組職掌 | 本次計畫  負責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捌、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除列敘過往辦理過串聯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閱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經 費 概 算 表** | | | | | | | | |
| 項 目 | | 單 位 | | 數 量 | 單 價 |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人 事 費** | | | | | | | | **\***人事費與業務費不得相互勻支 |
| 臨時僱工費 | |  | |  |  | |  |  |
| **業 務 費** | | | | | | | | (註)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
| 鐘點費 | 內聘 |  | |  |  | |  |  |
| 外聘 |  |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  |
| 導覽費 | |  |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應列支出說明**。 |
| 小 計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承辦人 | | | 出納 |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 |  | | |  | |  |

附件3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　　　　　　　　　　同意與 　　　　　　　　　　　　　　（全銜）與 　　　　　　　　　　　　　　（全銜）共同合作執行**「**（填計畫名稱）**」**，為表達三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單位（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請詳讀)**

一、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以符實需。

|  |  |
| --- | --- |
| **項目** | **編列注意事項** |
| (人事費)  臨時僱工費 | 1.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活動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2. 提案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及其負責人，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僱工費。 3. 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
| 鐘點費 | 1. 內聘講師(例如單位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 幣1,000元，並不得請領出席費。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 3. 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 則。 4. 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 5. 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受邀擔任提案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 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費。 |
| 出席費 | 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課程講師費) 。 2.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與提案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3. 每人每場次最高2,500元。 |
| 印刷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
| 誤餐費 | 1.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80元。 2. 桌餐與風味餐同誤餐費標準，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例如一桌十人吃飯是補助800元。 |
| 場地布置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導覽費 | 1. 提案單位內部人員導覽每小時最高1,000元，半天最高2,000元。 2. 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
| 茶水費 |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超過部分請自籌。  2.飲料、果汁、糕餅、水果不納入委託經費。  3.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
| 材料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保險費 | 1.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2. 活動期間須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 雜支 | 不得超過委託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
| 訪談費 | 1.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提案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 1.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撰稿費每字0.68元。 (2)翻譯費每字2元。 (3)編輯費及設計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  敘明支給標準。 2.委由提案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   提案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
| **不予補助** | 1. 本計畫委託內容不包含資本門，提案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 串聯計畫經費不包含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等。 3. 串聯計畫經費不包含申請提案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 4. 提案單位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附件4

**【計畫執行意願書】**

**110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

**執行意願書**

（單位全銜）願遵守「110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徵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單 位 名 稱：

（並請加蓋關防）

單 位 負 責 人：

立 案 字 號：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